#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 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 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相应 调整了与试运行销售会计处理相关的会计政策。

#### (二) 变更适用日期

变更后的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 (三)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 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的会计处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处理的追溯调整。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